

法官与律师在上帝面前的对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6_B3_95_E5_AE_98_E4_B8_8E_E5_c122_481574.htm 作者：周志珍 某日，法官与律师不约而同见了上帝（嗯，这或许就是殊途同归吧），在这里他们无所顾忌、开诚布公地进行了一场对话。 律师：法官大人，很高兴能在这里见到你。瞧你！法袍加身，威严无比啊！现在许多人对法袍、律师袍都有不同的看法。你对此有何看法呢？ 法官：法官法袍加身，代表的是公平、正义、威严。可是无论法官或是律师服装的改变，仅是一个外在形象的改变，法官、律师的地位、形象的提高更重要的是自身素质的提高，否则服装就成了演戏的道具。况且，法袍价格不菲，在一些贫困地区，法院连判决书的稿纸都买不起，又何谈让法官在审判时身穿法袍呢？再说这法袍又长又厚，夏天的时候，有些法官因为炎热难耐，注意力难集中，有时候索性把法袍披在身上，其形象俨然哈里-波特…… 律师：的确。要司法改革，司法独立，不应仅仅注重外在的东西。更重要的可能是制度改革，制度改革才是根本。你们的权力太大了。人们都认为法官是现实生活中唯一掌握生杀予夺大权的人。他可以合法地剥夺一个人的生命，可以决定一个人的荣辱，可以决定巨额财产的归属，可以决定一对夫妻是否可以继续在同一个屋檐下生活。真可谓是“上管天，下管地，中间管空气。” 法官：你夸大了法官的权力了。法官的权力其实很小。我们通常是被各种其他的权力所约束。来自法院外部的约束有政府、人大、组织人事部门、财政部门、监察机关、新闻媒介等。来自法院内部的则有庭长、合议庭

及审判长、主管院长和院长、审判委员会等制约。我们的审判活动经常会受到他们的影响。他们决定着法官的录用、升迁，掌握着法院的经济命脉，如果我们不遵从他们的指令，最终吃亏的还是我们。我们法官哪像你们那么自由啊！而且你们律师钱赚得也多。 律师：是啊！自由诚可贵，生存价更高。为了自由，我们所付出的代价是要自己找饭吃。在竞争如此激烈的时代，尤其是在中国，到处都得靠关系。有关系者生，无关系者亡。我们辛苦挣来的钱也不是、也不能归自己一人所有。铺关系，上交所里，上缴税金，给案件介绍人报酬，有时候给法官的案源介绍费也是一笔不小的数目。 法官：你说的虽以偏概全、有失偏颇，但也是部分事实、局部真理。哎！其实我们都是各有各的苦哇。我们当法官的压力也大。军队转干的，后台硬，动不得；学校出来的，不是硕士，就是博士，帽子大，也动不得。像我们就是不进则退，没有水平迟早要下岗的。这不，我就是被压得极度郁闷，才偷逃出来溜溜，没想到在这里碰上你了。 律师：是啊！我也是出来散散心的。刚在开庭时，老是话说到一半，就被法官打住，最后输了官司，碰上你之前我一直在想一个问题“法官与律师同是法律人，是亲戚关系。可是我们却经常各自为战，互不尊重，甚至常听你们法官说，“律师代理，不明法律，固执己见，有无律师，差别不大。”你是否也这样认为？ 法官：可是也常听你们律师说，“法官我行我素，我辩我的，他判他的。”现实生活中经常是这样的。同为法律人，却彼此不尊重。其原因是多方面的。一是中国的文化传统所决定的。中国的法官和律师有着不同的“出身”不同的法律资历背景，法官的地位和处事方式往往打着“官本位”的深

刻烙印。他们代表着国家权力，是官；而律师往往代表个人利益，是民。所以在这种“官本位”的文化背景下，经常是“律师说了白说，法官说了才算”，“儿子就要听老子的”，“民服从官，天经地义”。二是双方在庭审中所处的地位不同。法官是正义的象征，处中立地位，他要做到兼听则明，他的天平不能倒向任何一方，他有自己独立的、理性的思考与判断。而律师则是为一方当事人利益服务的，目的是说服法官采纳自己的观点或意见。他只侧重一面，偏向己方。能言善辩是律师在法庭上克敌制胜的法宝。三是法官不尊重律师，大都在于对律师意见的不认可，或者认为律师水平低下，或者认为律师肆意狡辩，而一个老谋深算的老律师也很难对一个年纪轻轻的法官尊重，即便后者很有才华。律师：你的分析很有道理！法官与律师之间彼此的不尊重，关键在于没有认识到两者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。律师是司法制度的基础，而法官是公正的化身，正义的体现，是整个司法体系的中心，居于司法制度的顶端。律师有很高的社会地位，法官就会有更高的社会地位；律师如果是骗子，法官可能也脱不了干系。律师处境的根本好转取决于整个法制环境的改善，但律师的诉讼活动是在法官的指挥下进行的，法官对律师的看法和态度直接关系到律师的处境和地位。律师处境好转、地位提高将促进整个法制环境的改善，法制环境的改善又会提高法官的社会地位。这一点，可以从欧美的法官与律师之间的关系及他们的社会地位中得到印证。可以肯定，律师地位高，法官地位更高；律师地位低下，不可能有社会地位很高的大法官存在。法官与律师之间是一种水涨船高的关系，这就是两者关系的本质所在。法官：其实法官与律师都是

国家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现代法治中捍卫法律公正，维护社会正义的法律职业者。他们都是想把事情办好的，只是往往事与愿违，理想和现实总是会有一定的差距。哎！不说了！你认为一个好法官应该是怎样的呢？

律师：简单地说，首先，法官应有较高的专业素质，应具有独立的审判意识，在审判活动中要做到独立思考，自主判断。法官应是法律职业者中的佼佼者。其次，法官应具有清正廉洁的操守。作为一名好法官，要能够经受得住利诱，把握住自己，克己奉公，一尘不染。要学会“舍得”，有舍才会有得，作为一名好法官，必须要放弃对世俗的名利、对舍弃声色犬马的追逐，舍弃庸碌无为的人生轨迹，舍弃这些，得到的才是尊容与正义。其三，应具有公正无私的审判理念。法官必须忠实于法律，忠诚于其本职工作。不因私情或其他因素而枉法，更不能以个人感情代替法律。好的法官就是一座天平，就是正义的使者……说到这里，我也想问一下，在法官眼中，何为一个好律师呢？

法官：我认为好律师应是：一、律师应乃一独立人格之法律人。应言之有理，持之有故。即可谓成熟意见，不以法官之是非为是非。二、好律师应是法治进程推动者，必须忠于法律，运用法律，发现法律。三、律师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。所谓君子爱财，取之有道。在法律商业化和职业化冲撞日益显著和激烈的今天，一个好律师就应该在这种潮流中把握住自己，不为金钱所驱使。哎！我们似乎都生活于世外桃源般。现实生活中，会有这样的法官和律师吗？

律师：我始终相信这种世外桃源的法官和律师是存在的，可是其数量还是可计的。因为在目前中国这样的司法体制下，要实践以上标准，实在是太难了。

法官：所以中国现在

才整天要喊着司法改革，却不知其出路在哪？ 律师：同感！今日与你一聊，方知我们确实是同道中人！同为法律人，尽管司法改革的道路艰难险阻，我相信你也与我一样勇往直前，共同用心血去建造和固守我们的理想家园的。后会有期！法官：让我们共同努力吧，法治中国终会来到的，政治文明终会实现的，德先生、赛先生终会成为中国老百姓的追求的。后会有期！编辑：曹斌 cao@acla.org.cn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